附件12-1:

合同编号：ZJLQ-FG-XX-001

**物资购销合同**

物资名称：

甲方：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合同订立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石家庄市

**物资购销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需方）：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就物资采购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项目名称和项目地点**

(一)项目名称： 。

(二)项目地点： 。

**二、物资信息**（可修改或新增条款）

(一)综合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暂定数量（） | 综合单价（） | | | | 金额合计（元） |
| 单价（不含税） | 发票票面税率 | 税额 | 价税合计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含税金额合计 | | | 大写： 元整，￥： 元 | | | | | | |
| 税额合计 | | | 大写： 元整，￥： 元 | | | | | | |
| 含税金额合计 | | | 大写： 元整，￥： 元 | | | | | | |
| 1.合同所示的货物数量为暂定数量，最终结算数量以甲方通知进场且实际收到的合格产品数量为准。  甲方负责卸车。  **2.**物资数量为暂定数量，最终结算数量以甲方通知进场且实际收到的合格产品数量为准。清单所  示综合费用单价为固定单价，材料单价浮动 %（或 元）以内不予调价，浮动超过 %（或 元）  只对超出部分予以调价。价格变动参照物为甲方指定网站市场价格及甲方市场调研结果，甲方指定  价格变动参照网站是 。甲方负责卸车。 | | | | | | | | | |

(二)合同单价所示的“综合单价”为物资运至工地的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将物资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货价、出库费、运费、装车费、包装费、交货前的采保费、检测费（除甲方收货时验收检测外）、资料费、财务费、损耗、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另行索要其它费用。

(三)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即不受市场变化影响，且无论进场数量多少价格亦不发生变化。

(四)乙方所供物资必须为 公司生产产品。

**三、物资供应及计量方式**（可修改或新增条款）

（一）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发出的物资供应计划中要求的时间将合同约定的物资保质保量地运至交货地。乙方应在甲方发出进场通知后 个日历天内将物资运达交货地点。

（二）物资计量方式：过磅□ 计件□ 检尺□ 其他计量方式 。

**四、支付、结算**（可修改或新增条款）

(一)乙方银行信息：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 号 :

(二)乙方结算人: ；身份证: ；联系电话:

(三)结算方式：本合同约定按月度结算。开始供货后双方每月 日后将上月 日至本月 日的供货数量进行核对并及时办理月结手续，乙方向甲方提交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和国家税法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票面税率** **%**，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抬头：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税号：91130000401700454L；

地址：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70号；电话：0311-86028814；

开户行：石家庄市建行平安大街支行；账号：13001618601050504927；

备注： 。

(四) 本合同无预付款，货款来源于项目工程结算款。甲方收到业主支付的工程款后按资金审批计划对货款进行支付，支付比例不超业主支付比例。付款期限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计算，暂定为在甲乙双方完成月度物资结算手续且甲方收到乙方相应全额发票后，， 个月内支付当期应付货款的 %， 个月内支付至当期货款的 %，余下 %货款在乙方所供当期物资经检验合格后的 个工作日内付清。以此类推。

(五)付款方式：乙方承诺具备使用承兑汇票或供应链金融等非现金业务的的能力，乙方接受不低于合同总价 %的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等非现金付款方式，期限为 个月，因此产生的相关贴现成本由乙方承担。

甲方向乙方付款采用银行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银行支票或网上银行等方式支付。乙方须保证资金往来账户与本合同所约定账户一致，开票单位名称与合同约定名称一致。

（六）由于业主方原因造成甲方延迟支付货款，甲方不承担逾期利息。如甲方承担逾期利息时，约定利率为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五、履约保证金**（可修改或新增条款）

(一)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 万元。

(二) 本合同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履约保证金以现金或保函形式缴纳。

(三)在合同完成后 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六、违约金**（项目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七、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执 7 份，乙方执 1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 或被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适用法律法规**

1.1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

1.2如在合同有效期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修订了原有法律法规，则后继的法律法规将自动适用于本合同。

**2.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2.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2.1.1补充协议文件；

2.1.2本合同；

2.1.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2.1.4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2.1.5投标文件；

2.1.6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2.2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补充说明，当合同文件与工程规范、技术要求不一致时，应按要求较高的标准执行；当上述文件出现多义性或不一致解释，应由甲方作出解释和校正。

**3.物资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3.1产品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地方及行业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如果规范、标准、要求适用于同一种情况，则以标准高者为准。

3.2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如甲方在进行质量检验过程中，发现不符合标准要求的物资，乙方必须在48小时内将不合格物资无条件清理出场并予以退换，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担。

3.3具体物资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见专用条款。

**4.物资计量验收方式**

4.1物资验收地点在甲方指定位置。物资交货时，乙方必须提供质量证明书、出厂检验报告.材质单等甲方为完成计量、竣工资料等所需要的所有资料，并及时交送到甲方指定负责人处，乙方提供资料均需在有效期内。

4.2甲方组织验收时乙方不到场，又不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将自行组织进场验收，并视为乙方认同验收结果。

4.3若物资进场经双倍取样试件不合格，发生相关的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4.4乙方执行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不因甲方进行了物资进场验收而解除或减弱。

4.5物资到指定地点后，由甲方物资管理人员进行数量验收，并开具收料单，收料单不作为结算数量的依据，甲方物资管理人员和乙方人员双方在磅单、收料单上签字确认。待结算时，乙方携收料单与甲方结算，并开具物资验收单，物资验收单作为结算数量的依据。由甲方物资负责人及相应验收收料人员共同签署的收货凭据（包括但不限于过磅单据、收料单、供货小票、月度统计单或其他数量统计文件等）仅作为甲方收到乙方所供应物资的数量、型号、规格、到场时间等的证明，而不作为甲方付款及结算的依据，无论该收货凭据上是否载有单价、合价或合计等涉及价款的内容。甲方项目经理部除物资负责人外的其他任何人员签署的任何形式的收货凭据不作为标的物进场的依据。

4.6具体的物资计量验收方式见专用条款。

4.7乙方对验收数量有异议时，可要求甲乙双方共同到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处复验，相关费用由过错方承担。最终结算数量以甲方物资供应计划约定范围内且实际收到的合格产品数量为准。

**5.包装、运输、卸货**

5.1物资的装车、运输、车辆返回全过程出现的安全事故或其它任何意外均由乙方承担责任。装车和运输途中的物资品质发生变化或丢失由乙方负责，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2乙方应对运输人员进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运输人员遵守交通法规。若运输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5.3乙方必须保证运输人员不得阻止现场验收人员进行质量检验，不得阻止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车辆过磅，卸料时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安排和指挥。不合格的物资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运走调换，否则按废弃物处理，损失由乙方承担。

5.4乙方不得利用遥控等科技手段控制磅秤增加物资重量，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甲方将按发现作弊或弄虚作假数量占本批次运输物资百分比扣除发现作弊日前物资进场总数量对应的货款，并交由公安机关处理。

5.5甲方物资管理人员要为物资进场提供必要的便利，及时验收质量与数量，不得无故拖延时间、扣减物资数量。

5.6乙方不得因双方分歧寻衅滋事，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5.7乙方必须配合甲方的物资供应计划，虽然此计划会在工程进行中不断修订，乙方仍须在修订后的计划时间内，以甲方可接受的次序方式，根据甲方的要求供应一切合同约定物资。甲方更改工程需用物资计划的行为不作为乙方索赔、延迟供货、合同价格变更等的理由。

**6．环境﹑安全保护原则**

6.1乙方必须遵守环境﹑安全保护的法律法规。

6.2乙方所供物资，在保证质量的同时，还应确保材质符合环境﹑安全保护要求。

6.3乙方供货时，物资的包装必须满足环境﹑安全管理要求，并在外包装商做标志，以便于物资的验证和保管。

6.4在物资运输过程中，粉尘﹑噪声及尾气排放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运输中发生有害物质泄漏，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如有违反行为发生，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责任由乙方承担。

6.5乙方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车辆必须听从甲方现场人员的统一指挥和安排、必须按甲方要求穿戴个人防护物品，做好个人防护。

6.6当乙方违反上述条款3次以下1次以上时（含1次），甲方将向乙方提出警告；3次以上（含3次），甲方将有权终止正在执行的合同，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7.1提供物资供应计划。

7.2对乙方运抵的物资及时验收并为乙方卸货提供必要的方便。

7.3及时组织物资质量检测，检测合格，及时签收确认；检测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7.4按约定支付乙方货款。

**8.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8.1将物资送至规定地点，配合卸货并码放整齐，保证堆放安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验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2发货前应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接货准备。乙方不得因甲方要求延期交货而向甲方提出索赔。

8.3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报检证明和结算证明（账户、开户行相关证件复印件及验收单等）。

8.4供应的物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地方及行业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和甲方施工要求。

8.5保证物资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污染，做好物资运输过程中的防雨、防潮工作。

8.6承担在供货过程中发生的交通事故、人身伤害、通讯或电力线路损害、污染物泄漏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罚款及其他一切责任。

8.7遵守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并负责己方人员及运输设备的安全。

8.8物资供应必须及时并保证满足甲方施工生产需要，如因乙方问题造成甲方停工待料，除不可抗力外，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8.9必须按甲方提供的物资供应计划的数量、时间供货，不得擅自改变计划内容。乙方对超出供货需求量供应的物资承担相应费用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物资进场、退场的运输、装车、保管等。

8.10应精心组织物资加工，参照甲方物资供应计划，做好物资的储备工作，合理安排运输力量。如乙方不能按期完成甲方计划，应提前5日历天向甲方说明，甲方将另行组织货源。如由于乙方原因影响甲方工程进度，甲方将扣除乙方相应货款作为违约金。

8.11必须无条件满足合同内物资的供应，不得以生产商设备检修停产、未安排生产计划等为由在合同约定供货期内停止供货。

8.12乙方需正确填写发票，因乙方发票填写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进行全额赔偿，并支付“问题发票”等额的违约金给甲方。乙方在申请本合同下的货款和开据发票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由己方承担。

8.13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约定物资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本合同综合单价包含知识产权使用费。

**9.违约责任**

9.1以下情况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具体违约金金额在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中进行约定。此违约金在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情况严重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9.1.1乙方未按甲方物资供应计划要求供应本合同约定物资

9.1.2乙方所供应物资检测不合格，且48小时内未予处理的。

9.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人员人身伤害，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全额赔偿甲方相关人员损失。

9.3如果由于物资质量问题，引起工程事故，导致甲方人员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因此所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该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减小或解除。

9.4甲乙双方明确约定，对于在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事宜产生的乙方对甲方的债权，乙方承诺：不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将其转让给第三方，否则，乙方须在违约转让债权之日起五日内，按照违约转让债权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违约金应承担违约付款责任，同时债权转让不发生法律效力。

9.5乙方收到甲方的索赔通知后10日历天内不作出书面答复，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一切索赔要求。

9.6甲方发出解除或终止合同通知后10日历天内乙方不作出书面答复，视为乙方同意解除或终止合同。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仍承担由于乙方原因而产生的违约金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间接经济损失。乙方在收到解除或终止合同的通知后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处理善后事宜。甲方因行使本条规定的事项权利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9.7如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9.7.1无法正常供货的情况，包括任何原因的不供货或连续5日历天未能按甲方要求的数量供货。

9.7.2供应的物资不符合国家、甲方、业主和监理相关标准和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不予调换、处理的情况。

9.7.3不服从甲方管理的。

9.7.4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10.通知**

10.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双方的往来文件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可以选择通过传真、电子邮件、邮寄、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10.2乙方若要变更通讯方式，应提前5日历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甲方，并告知变更生效日期，否则，甲方按照原通讯方式向乙方发出任何书面通知、文件5日历天后即视为有效送达，乙方应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

**11.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发生的有关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能达成协议时，双方约定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理由，协商延期、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13.其他约定事项**

13.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当乙方所供物资超出原合同价款的10%时，甲乙双方必须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因工程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相关部门出台的相关规定文件、市场准入制度造成合同不能执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3.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4.附件**

附件：分供廉政合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适用法律法规**

见通用合同条款。（可修改或新增条款）

需要明示其他的法律、行政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见通用合同条款。（可修改或新增条款）

**3.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3.1见通用合同条款。（可修改或新增条款）

3.2物资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可参考“附件：各类物资质量技术标准参考及计量验收方式”，具体的物资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根据项目要求确定)

3.3其他说明（如果有）

**4.物资计量验收方式**

4.1见通用合同条款。（可修改或新增条款）

4.2物资验收方式。(可参考“附件：各类物资质量技术标准参考及计量验收方式”具体的物资验收方式根据项目情况确定)

4.3其他说明（如果有）

**5.包装、运输、卸货**

见通用合同条款。（可修改或新增条款）

**6．环境﹑安全保护原则**

见通用合同条款。（可修改或新增条款）

**7.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见通用合同条款。（可修改或新增条款）

**8.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见通用合同条款。（可修改或新增条款）

**9.违约责任**

见通用合同条款。（可修改或新增条款）

**10.通知**

见通用合同条款。（可修改或新增条款）

**11.争议的处理**

见通用合同条款。（可修改或新增条款）

**12.不可抗力**

见通用合同条款。（可修改或新增条款）

**13.其他约定事项**

见通用合同条款（可修改或新增条款）

**14.附件**（可修改或新增条款）